

法規名稱：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申請電信工程業之登記、變更或屆期換發、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，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九百元。

### **第 3 條**

證照費於申請時收取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。
- 2 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